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曾○○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p>
<p><b>內容摘錄：</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曾○○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節目一開始側標即顯示「就在 7 月 27 日操盤教學技術班」，節目進行 14 分 27 秒至 16 分 26 秒：「所以我說在這個禮拜，禮拜天，．．．藉由提升自己的技術，你才能改正你自己的方式，這次的技術班我說跟別人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我先帶你上課，上 3 個小時，理論結合我們的實戰操作」（另引用曾老師 7/27 技術班特色字卡），「上完課之後你不用擔心你會忘記．．．上完課之後我會給你一本書．．．你還可以不斷的複習」（另引用驚人暴利的選擇權字卡），「．．．你還可以不斷的複習．．．如果你忘記的話，我們還送你這套教學光碟．．．」（另引用教學光碟字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本(103) 年 12 月 19 日第 4 屆理監事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由於類同行為多次違反，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處該公司警告一次，並提報改善計畫。</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胡員及蘇員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p>
<p><b>內容摘錄：</b></p> <p>1.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胡員 103 年 7 月 2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提及「下禮拜一開盤，做好準備，把你應該具備的東西，帶在身邊，…，手續辦好，禮拜一等我的指示，…，肯跟著我們的腳步來做，過去你錯過的，我未來一筆單一筆單一口一口幫你賺回來」。</p> <p>2. 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蘇員 103 年 7 月 2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提及「尤其你明天後天課程請你要來，我們要給你一個很關鍵的數字，…，時間就在明天，7 月 26 號，明天禮拜六，在高雄的早上，台中豐原的下午，7 月 27 號，禮拜天，在新竹的早上，在台北的下午，總共有四場免費的課程，…，請你先做報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4 屆紀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本公會所發布之自律公約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事。</p> <p><b>違規事由：</b> 與委任人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未提供予委任人 3 日審閱契約期間。</p>	<p>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有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本公會所發布之自律公約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事」規定。</p>
<p><b>內容摘錄：</b> ○○期貨公司台中分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103 年 7 月 9 日在台北辦理之研習會，參加人員係於研討會當日與該公司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該公司並未給予當日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者 3 日審閱契約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4 屆紀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張○○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p>
<p><b>內容摘錄：</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張○○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明天 5 月 22 日晚上 7 點，我們在台北有一場贏家操作策略大公開，這是針對台股未來行情的一個推演，你沒有看錯，迎接台股萬點行情，我知道你會問，真的嗎？萬點喔，是真的嗎？你來你就知道，座位有限，你等一下就可以線上跟我們服務人員做一個報名的動作，應該還有座位，你打電話進來問，會有收費，酌收場地費…」，以及同日節目進行到 13:14 時段：「電視上時間有限我們不能一一把這個行情講的非常非常的詳細，你明天你來，5 月 22 日，在台北的投資朋友我會跟你講接下來的行情演變，這個大盤他要怎麼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本(103)年 7 月 30 日第 4 屆紀律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1.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2. 公司業務廣告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1.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p> <p>2.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曾○○於 103 年 5 月 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及節目中場業務廣告該公司未申報。</p> <p><b>內容摘錄：</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曾○○於 103 年 5 月 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言及：從現在開始老師每天會很忙…二種不同的軟體，一種操盤武器，都有在賣，所以股票跟期貨我們現在推出二合一的組合包，至於投資朋友有興趣的，特別是期貨…機會真的來，好好把握這樣一個二合一的組合包，短期體驗的一個機會，那母親節勒，我們的優惠專案…我們○○投顧推出這個母親節專案，母親節專案活動，再加上曾老師股票跟期貨的兩套軟體…希望有興趣的朋友…好好善加把握，因為一年只有一次，另節目中場業務廣告「溫馨慈暉五月情」及「感恩回饋 188」該公司未向本公會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本(103)年 7 月 30 日第 4 屆紀律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該公司及業務員曾○○違規之態樣係屬初犯，2 項違規事項，均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宣傳資料及廣告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業務員張○○(以下簡稱張員)與○○分公司業務員廖○○(以下簡稱廖員)利用網際網路張貼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b>內容摘錄：</b></p> <p>1. 張員與廖員透過 facebook 臉書利用粉絲團此類之公開社群方式，張貼○○期貨為提升公司形象所舉辦之加入「全球交易○○粉絲專頁」活動內容之網址與網頁資料，透過此網址網頁另張貼○○期貨全球交易○○官方網站粉絲活動訊息，點選後可再連結至「BOB○○盃全國大專菁英交易競賽」活動網頁，主要內容有活動時間、報名時間與方式、參賽資格、時間、競賽方式與公司基本資料等內容。</p> <p>2. 張員與廖員張貼之內容已將原先公司申報生效之廣告宣傳資料重新編排，內容有異動視同新文宣，應事先申報後始得使用。</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宣傳資料及廣告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b>違規事由：</b></p> <p>○○期貨業務員賴○○(以下簡稱賴員)利用網際網路張貼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b>內容摘錄：</b></p> <p>賴員透過 facebook 臉書利用粉絲團此類之公開社群方式刊載公司活動訊息，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 年 11 月 17 日張貼妹力期開爭霸戰全球交易贏家 App 模擬交易競賽活動，主要內容有參賽地址、費用、名額、獎項、報名方式、參賽資格與規則等內容。</li> <li>2. 使用上項名義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張貼主要內容「11 月 27 號妹力期開爭霸戰，有人想跟我在酒吧邊喝啤酒邊 PK 交易嗎?...獎金一萬塊喔!機會有限只開放 30 個名額，報名詳細時間密切銷定我的粉絲團!!來找我挑戰吧!」，與 102 年 7 月 15 日張貼中視新聞正妹營業員活動專訪影片，主要內容「網友票選期貨正妹，正妹營業業績增 3 成，這是一個趨勢，尤其現在宅男的比例愈來愈高，用正妹來吸引這些在家裡的宅男，是有些效果，開戶的人數變得比較多，...本來交易量還滿大的客戶，就是過來問我們這邊，還滿慶幸就是會有比較 VIP 的客戶進來，全球交易贏家快來跟我們開戶哦!全球交易贏家：歡迎有需要為您服務的請盡管說...」。</li> <li>3. 賴員張貼之內容已將原先公司申報生效之廣告宣傳資料重新編排，內容有異動視同新文宣，應事先申報後始得使用。</li> </ol>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